

项目编号: QZFY-ZB-2026-048

2026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 暨彬州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秦正津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协商办法	2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协商邀请

2026 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暨彬州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

项目协商邀请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拟对 2026 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暨彬州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FY-ZB-2026-048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暨彬州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暨彬州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协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4）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彬州市泾河新区文化图书大楼 12 楼

联系方式：029-34922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联系方式：029-88682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阳阳

电话：029-88682558

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暨彬州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项目

采购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QZFY-ZB-2026-048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暨彬州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变更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10-20 14:30:00，更正为：2026-10-23 14:3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6-10-20 14:30:00，更正为：2026-10-23 14:30:00。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彬州市泾河新区文化图书大楼 12 楼

联系方式：029-34922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联系方式：029-88682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阳阳

电话：029-88682558

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彬州市泾河新区文化图书大楼12楼 联系人：李世鹏 电话：029-349229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秦正沅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沅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联系人：虢阳阳 电话：029-88682558 电子邮件：qinzhengfengyuan@qq.com
1.1.4	项目编号	QZFY-ZB-2026-048
1.1.5	项目名称	2026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暨彬州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项目
1.1.6	采购预算	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元） 协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2026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暨彬州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项目，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签约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暨彬州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协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	不接受
1.12.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3.6.3 (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电子版：U盘 <u>2</u> 个（具体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10.1）
3.6.3 (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文件均采用A4版面，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
3.6.3 (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4.2.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协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在 <u>陕西省政府采购网</u>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应包括： 每份电子版文件中须包含响应文件pdf版。
10.2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2. 授权代表参加协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10.3	本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性： <u>服务类</u>
10.4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2250180000008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沣西新城康定路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办事处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电话：029-88682558
10.5	中标（成交）人需补充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采购人依据项目进展需求，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无偿补充提交响应文件副本。
10.6	其他事宜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协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协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协商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标准、

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协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协商办法；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版，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后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直接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

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协商报价

3.2.1. 协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协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次协商采取二轮报价的方法。第一轮报价后,经协商小组评审、协商、补充有关要求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

协商报价为各分项费用报价金额之和,协商报价与费用清单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协商报价;如分项费用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协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协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协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协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2.5. 供应商的协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设备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协商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协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协商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1）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协商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举行协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协商会议的或未按文件要求提供出席协商会议所需证件的，采购人可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同时视为其认可协商会议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协商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监标人查验出席开标会议人员资格证件；
- (5)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协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响应文件评审；
- (8) 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但不保证供应商对答复内容满意。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不得影响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可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评标结果异议规定的方式处理。

5.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中内容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6. 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协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协商原则

协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协商小组按照第四章“协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协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3.3.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协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协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虢阳阳

联系电话：029-88682558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9.2. 质疑回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内容

10.1.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在协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10.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阶段的规定，按协商邀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协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无

3.3 特定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协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按要求提供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3.4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协商办法

协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协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协商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协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协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协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 协商

3.2.1. 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3.2.2.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3. 最终报价

3.3.1.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其退出协商。最终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3.3.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最终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3.4. 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在协商过程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3.5.2. 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中予以反映。

3.5.3. 协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协商报告。

3.6. 特殊情况处理

3.6.1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

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6.2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暨彬州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项目
- 2、项目编号：QZFY-ZB-2026-048
- 3、采购人：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 4、采购预算：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元）

二、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 1、服务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深入贯彻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四季村晚”工作部署，以彬州市义门镇罗店村入选2026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点为契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与文旅深度融合，实施2026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暨彬州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项目，为发展彬州市旅游产业，以村晚为引流核心，带动冬季乡村旅游，激活乡村冬季淡季市场，挖掘本土乡村民俗、非遗、乡土文艺，办好乡村春晚，传承地方传统文化，丰富乡村公共文化供给，打造彬州市冬季特色文化，助理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一）项目整体定位

- 1、国家平台赋能地方传播：依托总台融媒体传播优势，扩大彬州冬季村晚影响力，提升乡村旅游传播高度。
- 2、地方资源支撑内容表达：围绕古邕文化、百年柿林、大佛寺、侍郎湖、非遗技艺、农业产业等特色资源，形成具有彬州辨识度的内容体系。
- 3、打造全天候融媒体传播链路：白天开展文旅展示，晚间呈现冬季村晚，形成从活动到城市传播的完整闭环。

（二）总体创意理念

一棵柿树，看见千年彬州。以罗店村百年柿林为核心空间，通过一片柿林连接历史、一座村庄承载生活、一次村晚面向未来，展现三千年古邕文化传承和新时代乡村发展成果

（三）项目整体结构

- 1、地方文旅移动直播+村晚开幕仪式：活动当天进行约 60 分钟融媒体直播，采用“彬

州文旅移动直播+ 村晚开幕仪式”的结构，以文旅直播展现彬州风貌，再通过开幕仪式为晚间村晚预热蓄势。

前 30 分钟：彬州文旅移动直播，以单人移动形式，带领观众走进彬州特色文旅场景：

百年柿林探访：带观众走入罗店村百年柿林，讲述柿树与村民世代相伴的故事，展示柿产业与乡村生活

地方文化体验：带观众领略大佛寺、侍郎湖等标志性文旅资源，穿插非遗技艺展示、特色美食品鉴

村晚筹备探秘：带观众围观村晚幕后，记录村民排练、舞台搭建、导演组工作，持续为晚间村晚营造期待感

后 30 分钟：村晚开幕仪式，在百年柿林主会场举行简短开幕仪式，为全天活动及晚间村晚正式开幕作序：

开场——主持人介绍场景，引导观众视线进入百年柿林主会场

领导致辞——地方政府领导致欢迎辞

文旅推介——播放或现场进行彬州文旅资源推介

启动环节——嘉宾与村民代表共同启动，点亮百年柿林，宣告村晚开幕

2、《豳风千年·日子红》彬州冬季村晚

晚会以罗店村百年柿林为核心场景，以“根·源起、家·烟火、路·今朝、光·未来”为叙事结构，讲述彬州三千年文化积淀与新时代乡村故事。

坚持彬州为主、陕西为辅；群众为主、专业提质；实景为主、舞台退后；内容为主、仪式从简。

（四）舞美及空间设计

舞美设计坚持“不造一个舞台，而是唤醒一片乡土空间”。

充分利用百年柿林、黄土塬地貌、原有阶梯观众空间，采用轻量化搭建方式，打造藏在柿林里的乡村剧场。

舞台采用开放式结构，LED 作为数字化彬州山水画卷，两侧融入大佛寺、侍郎湖等文化景观元素，实现现场观看与电视传播效果统一。

（五）全媒体传播体系

围绕活动前、中、后三个阶段建立传播体系。前期重点开展主视觉发布、人物故事、百年柿林内容传播；活动当天形成文旅移动直播、开幕仪式直播、村晚直播同步传播；活动后

开展精编内容、短视频二次传播和传播效果总结。

（六）项目执行

按照前期策划统筹、内容生产推进、节目排练打磨、技术搭建实施、现场直播执行、后期传播延展的全过程执行模式推进。

主要分为：项目启动调研、方案深化、节目组织及内容生产、集中排练及技术准备、现场搭建、正式活动执行、后期传播沉淀七个阶段。

（七）项目最终呈现

最终形成：一场具有彬州特色的冬季村晚项目融媒体直播；一次面向全国传播的城市推广行动。让全国观众看到一片柿林、一座村庄、一方文化、一群奋斗的人。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_____（简称乙方）承担2026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暨彬州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项目。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6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暨彬州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项目。

第二条、工作内容

该项目工作内容：_____。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设备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3、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乙方按要求完成本项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全部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五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服务期限：_____

2、质量标准：_____

第六条、合同的签订

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工作的技术要求、目标、需求，及时对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定并确认；

（2）甲方负责做好现场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驻场人员的工作纪律、办公环境、工作计划、工作质量及其他影响甲方形象的内容进行监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之人员提出更换建议，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更换为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照响应文件及方案展开服务工作，应按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工作成果需经甲方确认；

(2) 服务工作应科学、公正，结果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过程质量，对过程及提交成果资料负法律责任，并在项目完工后，认真、详细汇总数据、资料，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

(3) 乙方在前期调研工作中，须以实地现场调研为主（需提供照片或视频证明调研过程），网络调研为辅（调研成果需说明网络数据来源）；

(4) 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对各项方案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不得另行收费。乙方提报的各项方案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后，甲方又提出项目方向及大范围调整需要变更方案的，甲乙双方应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执行；

(5)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6) 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如有侵犯其他单位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及其它民事权益的，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者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咨询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乙方拥有署名权并可以将本项目策划内容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但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除本合同约定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进行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权益受到损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此所造成的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纠纷时，

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声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履行、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第十四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协商响应函
- 二、首轮报价一览表
- 三、费用清单
- 四、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协商响应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的总报价，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并按合同约定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3. 我方承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90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 我方承诺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6. 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 写： _____ 大 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 写： _____ 大 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此表单独打印，无需附入响应文件中，随身携带，与评审小组协商时现场填写。

三、费用清单

(各供应商自行编写费用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价（人民币元）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响应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如有偏离，偏差项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3、如供应商全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及“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协商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三）信用要求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协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授权代表参加协商, 可不填此页。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可不填此页。

（五）非联合体协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协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本项目我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协商，不存在联合体协商的情况。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7.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协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等以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取消协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7.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